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宁湘	联系电话：0755-82492000
保荐代表人姓名：金巍锋	联系电话：0755-82493959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2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部分募投项目年度投资进度低于计划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主要原因如下：1、建设广州金融外包服务总部平台的主体工程已经完成，正在进行内部装修，设备部分投入，因为未达到可使用状态，配套流动资金尚未投入使用；2、建设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的实际投入与预期进度有所

项 目	工作内容
	<p>差异，主要是由于募集资金于2016年3月到账，实际投入不到一年，同时，受押运公司改制进度低于预期及收购竞争加剧的影响，押运公司收购进度低于预期，导致收购押运公司后的相关配套投入进度有所放缓，从而影响了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建设的进度。</p> <p>整改情况：华泰联合证券实地核查项目现场，与公司管理层、投资部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查阅了相关资料，建议公司加快广州金融外包服务总部平台项目的实施，尽快投入使用，发挥其统筹管理的职能，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此外，需加强区域金融外包服务平台的市场拓展，尤其是押运公司的收购工作，及时根据押运公司改制等政策形势及市场竞争格局，结合公司经营战略合理安排资源投入及市场推广策略，若投资进度出现较大差异，应及时对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p>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0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次数	0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16年3月31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p>针对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组织和行为的相关规定，结合部分上市公司案例及广电运通的实际情况，向公司中层以上及上市公司子公司、控股股东相关管理人员讲解了包括募集资金管理、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等。</p>

项 目	工作内容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积极配合保荐工作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公司传统的 ATM 业务方面,随着互联网金融及移动支付迅猛发展,ATM 市场需求增速持续放缓,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2016 年公司 ATM 国内市场合同订单同比有所下滑,面临的经营压力加大	面临严峻的外部环境,公司进一步强化主动营销策略,强势提升国内 ATM 市场占有率,扩大规模优势,同时加大力度开发国外市场,取得了良好成绩;同时,利用传统 ATM 业务积累的优势,公司也积极开发 VTM、AFC 等设备,并加大推广应用;此外,积极构建 ATM 外包服务体系,形成多元化的业务体系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2、为避免在以后的经营中产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无线电集团和其他三名发起人股东梅州敬基实业有限公司、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藤川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其以后不从事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是	不适用
3、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鲲鹏运通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广电运通的股份	是	不适用
4、公司在以下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2）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是	不适用
5、公司承诺进行风险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宁湘

金巍锋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4 月 6 日